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郑税纳便函〔2018〕2号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纳税信用分级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纳税信用管理，促进纳税人诚信自律，提高税法遵从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纳税信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信息开展的采集、评价、确定、发布和应用等活动。

第三条 纳税信用评价采取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方式。评价指标包括税务内部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采取扣分方式。纳税人评价年度内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全的，从100分起评；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的，从90分起评。

直接判级适用于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纳税人。

第四条 纳税信用评价周期为一个纳税年度。

第五条 纳税信用级别设A、B、C、D四级。A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90分以上的；B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

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不满 90 分的；C 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40 分以上不满 70 分的；D 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不满 40 分或者直接判级确定的。

第六条 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和发布遵循谁评价、谁确定、谁发布的原则。

第七条 税务机关每年 4 月确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为纳税人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第八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按分级分类原则，依法有序开放：

- （一）主动公开 A 级纳税人名单及相关信息；
- （二）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以及与相关部门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合作备忘录、协议等规定，逐步开放 B、C、D 级纳税人名单及相关信息；
- （三）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第九条 税务机关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纳税人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

第十条 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A 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予以下列激励措施：

- （一）主动向社会公告年度 A 级纳税人名单；
- （二）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
- （三）普通发票按需领用；
- （四）连续 3 年被评为 A 级信用级别（简称 3 连 A）的纳

税人，除享受以上措施外，还可以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五）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激励措施，以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一条 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B 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实施正常管理，适时进行税收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选择性地提供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激励措施。

第十二条 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C 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应依法从严管理，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选择性地采取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管理措施。

第十三条 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开 D 级纳税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名单，对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

（二）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三）加强出口退税审核；

（四）加强纳税评估，严格审核其报送的各种资料；

（五）列入重点监控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适用规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标准；

（六）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建议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

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

（七）D 级评价保留 2 年，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 A 级；

（八）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措施，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的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郑州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2018 年 8 月 28 日